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94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邱國銘
電話：04-7532622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20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6040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6年11月1日府水工字第1060374180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 二、公告日期：106年11月29日起至106年12月6日止，共8日，請
鹿港鎮公所及福興鄉公所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
1項第4款將附件公告5份（含公聽會會議紀錄），屆時協助
張貼於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
置，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41位詳如名冊）、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水利署水利
規劃試驗所（含公告1份）、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含公告1份）、彰化縣議會議
長謝典霖服務處、彰化縣議會副議長許原龍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士堅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涂淑媚服務處、彰化縣議員陳秀寶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林聖哲服務處
、彰化縣議員葉國雄服務處、彰化縣議員楊竣程服務處、彰化縣鹿港鎮公所（含公
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份）、彰化縣福興鄉公所（含公聽會會議紀錄5份及公告5
份）

副本：亞興測量有限公司、黎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本府行政處（含公告及公聽會
會議紀錄各1份，請協助張貼公布欄）、本府水利資源處處長室、本府水利資源處
水利管理科（含公告1份）、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縣長魏明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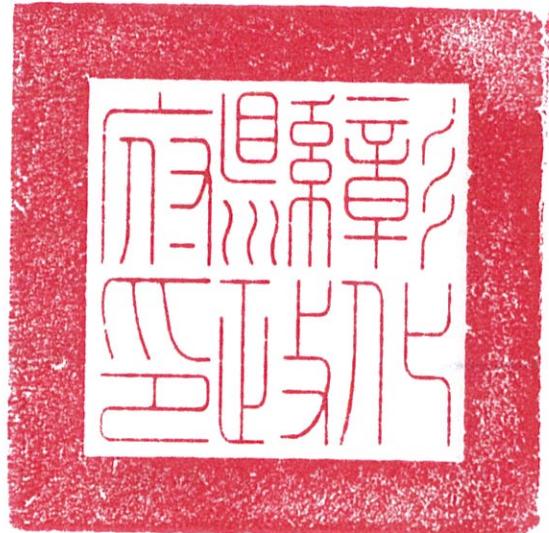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60402498A號
附件：



裝

主旨：本府業已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詳如公告事項，謹公告週知。

依據：依據本府106年11月1日府水工字第1060374180號開會通知單
賡續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會時間：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

二、開會地點：本縣鹿港鎮公所四樓大禮堂。(住址：彰化縣鹿港鎮民權路168號)

三、主持人：劉科長耀文 記錄：黃啟銘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五、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後附簽到簿。

六、興辦工程計畫概況說明：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七、各單位、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詳如後附公聽會會議紀錄。

八、結論：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

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九、散會：當日上午11時30分

十、公告期間：自106年11月29日起至106年12月6日止(為期8天)

谷明魏長縣

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

第3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為辦理『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舉辦第三場公聽會

貳、開會時間：106年1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參、開會地點：彰化縣鹿港鎮公所4樓大禮堂

肆、興辦事業計畫說明(詳如綜合評估報告)

鹿港溪排水位於鹿港鎮、福興鄉境內，早期為貿易的運輸河道，然時過境遷，現有鹿港溪已成為雨、汙水匯集的排水溝渠；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計畫，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改善現有排水護岸及景觀，預計將可串聯老街舊城區，搭配鄰近國小等公共設施與在地居民生活結合，增加當地居民及外來遊客休憩空間及防洪水準。長遠目標將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伍、徵收土地範圍勘選說明(詳如土地範圍勘選表)

(一)用地範圍劃設原則：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防災安全與自然環境復育之效益，並以排水改善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能達宣洩，本計畫範圍選定基準係以公有地優先使用，並已考量徵收最少之私人土地。

(二)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使用概況多為雜樹、溝渠及空地，另有零星鋼鐵造及混凝土造建築物

陸、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詳如事業計畫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之說明)

(一)公益性

(1)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目標。

- (2)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3)保護人口數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 (4)保護村落面積大於徵收土地所影響範圍。
- (5)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二)必要性

本計畫屬鹿港溪上游段，位於鹿港福興都市計畫區內，收集市區內雨水及生活污水；中、下游段兩岸則收集附近農田排水，整條排水路於下游段 2.3km 已完成整治，本計畫位於中、上游段，經日治時期之整治，已無上游水源，現況唯一的水源即為河岸兩側汙水，因此其汙染問題一直是鹿港重要的議題。現況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目前配合「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鹿港溪再現」政策之推動，執行其中之子計畫「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計畫」(長度約為 1.5km 及其兩岸廊道)及「鹿港溪水質改善」，重新營造昔日母親之河美譽，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爰於計畫範圍內勘選較符公益性，並以河道滿足 10 年重現期通洪能力之防洪保護標準辦理規劃設計，故徵收私有土地有其必要性。

(三)適當性

本工程係以滿足 10 年重現期洪水位，符合區域排水之防洪保護標準，亦符合政府財政負擔。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改善本段河道工程所必須，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生活條件，對鹿港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四)合法性

本工程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都市計畫劃設之河川區及道路用地兼河川區及兒童遊樂場用地等公共設施保留地範圍辦理。

柒、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 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站長)	106.09.22	<p>1. 本工程引用員林大排水源，每日取水量約 24000 號，換算流 量 約 0.278CMS，該處上、下游尚有 6 條灌溉渠道引水灌溉，勢必影響本會灌溉用水，請主辦單位審慎評估。</p> <p>2. 員林大排水源係因本會福鹿橡皮壩制水而產生，其目的為灌溉用水使用。</p> <p>3. 舊鹿港溪本次工程範圍，並無本會轄管灌排水渠道，工程用地使用本會所有土地部分請依法辦理。</p>	目前鹿港溪無水源僅有兩側廢水排入，後續水質改善計畫將引橋頭排水、員林大排港溪作為水源，計畫灌水量為每日 6,000頓；有關員林大排灌水量為每日 6,000頓部分，並非2,4000 頓部分，並非單位審慎評估。 每日抽取而係為備用水源，水源不足時才會考量引入，後續會再與貴會協調。
2	施○斌	106.09.22	請問何時須拆除地上物？應給予至少 6 個月時間。	私有土地之上物實際拆除時程須視本案辦理用地取得之進度而訂，需拆除時將提前通知所有權人。
3	龍山寺(蔡○星代理)	106.09.22	<p>1. 沿著河道旁規劃有停車空間。</p> <p>2. 建設洗手間，最好兩側都有。</p> <p>3. 以上建議請主辦單位認真考量，廣納民意。</p>	感謝鄉親對本案的關心及意見，有關停車空間及洗手間之設立建議案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考量。
4	李○秋	106.09.22	<p>1. 徵收價格依據為何？</p> <p>2. 建議以地換地，不</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p>

		<p>然如何做生意、生活。</p> <p>3. 土地上有租約，若要徵收，政府補償方式該如何計算。</p>	<p>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如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徵收補償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該徵收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本次會議為第一次公聽會，待召開第二次公聽會後會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土地價格將併同開會通知寄發予所有權人。</p> <p>3. 土地改良物將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彰化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等進行查估並予以補償。</p> <p>4. 本府目前所持有土地均有其特定使用之用途，依現實狀況並無多餘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p>
--	--	--	--

				辦理。 5. 依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7條及第9條之規定，非屬三七五租約者，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徵收補償費由徵收公告時登記簿記載之權利人領取，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費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非合法之建築改良物若租賃契約無明訂補償費具領對象，由土地所有權人及承租人自行協調。
--	--	--	--	--

捌、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 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李○秋	106.10.23	<p>1. 土地價格通知是個別通知還是統一公告？</p> <p>2. 政府要以最優的方式補償民眾。</p>	<p>1. 本次會議為第二次公聽會，後續會再通知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屆時土地價格將併同開會通知寄發予所有權人。惟因有個資保護問題，只會寄發個人所有土地之價格，不會提供全區所有土地價格。</p> <p>2.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p>

				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2	黃○肇、黃 ○華	106.10.23	<p>1. 政府及廠商較清楚法律上的得失利弊，地主反而不清楚法律，政府及相關廠商應該要在法律允許情況下，將地主的徵收價格拉至最高。</p> <p>2. 規劃地區是否能過擴大，配合鹿港觀光地區，規劃出一個完整的方案，而不是侷限在只做一個小地區。</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感謝鄉親提供之意見，目前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對於鹿港地區(鹿港、福興等)之文化、觀光、景觀、交通等已有完整規劃，其中本案「鹿港溪排</p>

				水護岸及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即為鹿港溪再現計畫之首要工程，後續亦規劃有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歷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本府將持續推動，期盼鄉親共同支持本計畫。
--	--	--	--	---

玖、第三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意見及答覆內容

編號	所有權人或 權利關係人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1	龍山寺(管理者施○雄)	106.11.15	<p>1. 最好不要徵收龍山寺的土地。</p> <p>2. 若要徵收土地時，請給予合理的補償費。另先前已花費至少四千萬規劃停車場及廁所空間，請參考此價格予以補償並建設足夠的停車及廁所空間。</p>	<p>1.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前應先以市價向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為確實掌握市場行情，本府將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辦理市價調查作業，以維鄉親之權利，冀與所有權人達成協議；如價格協議不成，後續將辦理徵收作業，委請不動產估價師評估徵收當期市價，並送交本縣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p> <p>2. 本案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首要工程，完工後可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周邊地區後續亦規劃有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p>

				<p>歷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盼貴寺共同支持本計畫，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p> <p>3. 目前工程設計規劃為大方向之環境營造構想，有關停車場及廁所之建議案，將請規劃單位納入設計考量。</p>
2	郭○榮(承租人)	106.11.15	<p>1. 本人為土地承租人，開設塑膠工廠，廠房內有許多重型機具，建議政府可考量補償機具的遷移費。</p> <p>2. 另外政府應提前告知搬遷的時間，以免除工廠的營業損失。</p> <p>3. 室內隔間裝潢設備、電力設備等補償費用。</p> <p>4. 倉儲製品之遷移補助。</p>	<p>1. 有關建築改良物、電力設備、機械及原物料搬遷等補償皆依「彰化縣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物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查估作業。</p> <p>2. 有關建築改良物拆除時程需視本案辦理徵收或撥用進度而定，需拆除時將提前通知所有權人。</p>
3	黃○華	106.11.15	<p>規劃方案不要因為少數個人因素破壞了原本的規劃方向，變成四不像，這樣對其他地主的犧牲就不值得了。</p>	<p>本案為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計畫之首要工程，工程規劃係以達到有效提昇河道防護安全並改善水岸景觀為目標，並配合周邊環境特性營造多樣化景觀及休憩空間，不會隨意更動規劃方向，未來也將持續推動周邊地區之水質改善、汙水下水道、歷</p>

			史里道景觀美化等相關工程，以復原文化景觀風貌，再現昔日鹿港溪風華。
4	彰化農田水利會(福興工作站)	106.11.15	有關本計畫引用員林大排補充水源乙案，考量員林大排水量多寡及彼此用水需求，彰化農田水利會建議由水利會派人管理進水口水門，以利後續調配事宜。 員林大排補充水源係為備用水源，水源不足時才會考量引入，有關進水口水門之管理後續會再與貴會協調。

壹拾、結論

- (一)有關本府辦理本次工程公聽會目的為說明彰化縣鹿港溪排水護岸及水岸景觀環境營造工程內容，並向所涉土地所有權人、權利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範圍勘選及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等，俾利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充分了解。
- (二)有關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以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府已於本次公聽會中逐一回應及說明，後續並會將回應及處理情形等列入本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拾壹、散會：當日上午 11 時 30 分

